

國立岡山農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防疫應變小組 防疫公告 第 5 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一、學校相關防疫應變措施

◎第五次防疫應變小組會議重要決議或應變事項：

- (一)岡山農工防疫體溫監控系統開發，團隊成員不眠不休、犧牲假日投入系統開發。
- (二)學生團膳督促與要求：
 1. 風險在團膳業者，更須嚴格控管業者打菜的人，在打菜時，戴口罩。
 2. 學生健康管理，宣導打菜、吃飯時，防疫作為-洗手、少講話。
- (三)落實防疫資源(口罩、消毒液、額溫槍...校長室額溫槍統一調度)控管(保管人、領用人紀錄、掌握各品項庫存量件-訪查(建電子檔))。
- (四)教育部：2月21日開學防疫-校園防疫工作建議(8項)，開學防疫-落實學生健康管理(分上學前、在學校)，面對防疫-老師們可以(4項)。
- (五)教育部2月22日校園防疫-正確戴口罩(影片)、校園防疫-勤洗手(影片)，利用教室電視播放。
- (六)開學日加強校園環境整理。
- (七)製作防範疫情相關 SOP
- (八)製作開學後防疫措施-簡表供教職員工、學生、家長了解相關措施。
- (九)領取教育部提供物資(酒精5瓶、口罩2000個、額溫槍5支)。額溫槍列財產、口罩與酒精管制登記使用。
- (十)2/21星期五環保局已到校完成開學前消毒。
- (十一)明日2/25開學典禮於教室進行，透過教室內視訊廣播系統實施，主要宣導防疫相關措施。
- (十二)學生專車已完成消毒，各車備妥酒精，採上車酒精消毒，下車量體溫，開前門不開後門方式執行防疫工作。
- (十三)健康中心已提供24隻堪用額溫槍，預劃分給各車車長量測體溫用，下車後再輔以體溫感測儀量測體溫。
- (十四)為避免防疫產生破口，建議配合體溫量測作業，日校每日07:00時、進修部每日17:50時開起學校大門及腳踏車車棚門，早到的同學請於校門口及車棚稍後，以防止量測體溫之罅隙。
- (十五)即日起配合防疫工作，建議暫停實施星期三、五延後到校之規定，凡入校後不同意再出校門，若因個人需求請要求完成請假程序通知家長後，方得准假。
- (十六)依高雄市政府防疫公告之要求，凡執行相關防疫工作者，一律戴口罩、手套，避免遭受感染，另欲入校洽公、廠商或施工人員建議人員一律下車量測體溫及戴上口罩才可以入校。
- (十七)開學日體溫量測動線之說明，在勵學樓前方及車棚入口處會開設體溫量測站，勵學樓前方區分步行及搭乘專車二部份實施體溫量測，另由健康中心在勵學樓兩側開設護理站及發燒等待區。
- (十八)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延後開學，學校應配合學生學習需求，延長代理教師聘期。經與人事室確認本校代理教師之聘期，無未及7月14日之情形。
- (十九)有關疫情期間返台學生得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隨班附讀。本校暫無接到任何民眾詢

問隨班附讀。

- (二十)預為撰擬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復課應變計畫(草案)，並將邀請各科科主任於本日進行討論。
- (二一)實習處與協同化工、園藝 2 科趕製消毒用物資並配送物資給鄰近 15 所國中。考量物資即時性與附加效益，內容除消毒液 2 瓶，另附岡農校訊 106 期。
- (二二)資訊中心更新建置學校網頁之防疫專區。
- (二三)圖書館清潔並消毒三樓自修教室及創新教學教室，以供學生開學後自修及分組教學之用。
- (二四)本次防疫會議通過校內防疫辦法如下：
 - 1. 開學防疫措施-簡表。
 -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處理標準作業程序(SOP)學生版。
 -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每天自主健康管理標準作業程序(SOP)學生版。
 -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處理標準作業程序(SOP)教職員工版。
 - 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職員工每天自主健康管理標準作業程序(SOP)
 - 6.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處理標準作業程序(SOP)教職員工版。
 - 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開學日防疫注意事項。
 - 8.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專車防疫注意事項。
 - 9.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燒篩檢站設置實施要點。
 - 10.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一般教室防疫注意事項。
 - 1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團膳供應防疫注意事項。
 - 1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外宿生防疫注意事項。
 - 1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假日到校防疫注意事項。
 - 1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外教育活動防疫注意事項。
 - 1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團活動防疫注意事項。
 - 16. 公眾集會防疫注意事項。
- (二五)現階段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等級(燈號)為橙色
 - 1. 防疫小組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 2. 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
 - 3. 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戴口罩及就醫
 - 4. 定期消毒。
 - 5. 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確定病例或停課情形，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學校持續推動與應變事項：

- (一)提醒所屬人員於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從事旅遊、探親、學術交流等活動，務必對該疾病提高警覺，保持良好衛生習慣，落實各項防護及自我健康管理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確保個人健康。
- (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觀念
- (三)成立防疫小組，每週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並發送防疫通知予家長及學生。
- (四)預先備妥適量防疫物資、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強化衛生教育、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維持教室內通風、加強通報作業。
- (五)持續調查並宣導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 (六)持續調查詢問、調查、記錄並更新通報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相關資訊。
- (七)持續配合發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要訊息，透過 LINE 群組，首頁公告進行通

知

- (八)建立學校防疫專區網頁公告相關資訊。
- (九)整備妥相關物資(口罩、耳(額)溫槍等)，並供應肥皂洗手使用。
- (十)校門口張貼宣導海報，並由傳達室值勤人員對進入校園之來賓、廠商、洽公民眾施行額溫量測。
- (十一)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十二)針對公共區域、教室、處室辦公室及實習工場完成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利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每日進行擦拭。
- (十三)教學場所、辦公處所保持通風。
- (十四)有關物資準備不足之由相關科產製部份持續推動，全力配合防疫。
- (十五)螺絲博物館參觀人士比照學校入館需量測體溫，因場館屬半密閉空間參觀人員除量測體溫外，應戴口罩。
- (十六)本校首頁(防疫專區)公告相關防疫資訊並利用各種 LINE 群組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師長、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https://www.ksvs.khc.edu.tw/p/412-1000-1183.php?Lang=zh-tw>，

二、教育部近期函文

◎近期函文

- (一)109年2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8498A號-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貴校積極準備開學有關防疫事宜。遇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須以耳溫再確認)、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主動告知學校，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學校不會將其列入出缺席紀錄。
- (二)109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261號-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檢送「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1份。

停課標準重點摘要：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2點第1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三)109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115號-「教育部通報-境外學生來臺就學名冊調查」資料1份，請務必配合通報說明辦理相關事宜。

三、高雄市政府近期函文

大型活動應配合防疫措施：

- (一)旨揭規範定義之活動，不包含本府各機關(構)例行性會議。
- (二)同一時間參與活動人數 100 人以上且場域環境符合「密閉空間」「使用中央空調」、「空氣不流通無對外窗」、「人與人距離小於 1 公尺」四項條件任一項者則一律停辦。
- (三)同一時間參與活動人數 500 人以上則一律停辦。
- (四)同一時間參與活動人數 500 人以下且場域環境同時符合「非屬密閉空間」、「獨立空調」、「空氣流通可開啟對外窗」及「人與人距離大於 1 公尺」四項條件者，未達停辦標準，需督導主辦單位落實八項應配合防疫措施。
- (五)八項應配合之防疫措施如下：
 1. 入口處安排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
 2. 所有入場人員(含工作人員)一律佩戴口罩。
 3. 禁止有發燒(額溫 37 度、耳溫 38 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若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衛生機關通報進行後續就醫轉銜處置。
 4. 活動場域內提供洗手設備、擦手紙或乾洗手消毒液。
 5. 針對與會民眾、來賓進行列冊，需包含姓名、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
 6. 於活動會場內張貼呼吸道禮節、手部消毒等宣導海報、單張。
 7. 活動設有觀察員，隨時監測場內狀況是否符合辦理規範。
 8. 「65 歲以上者」或「慢性病患者」或「身心障礙者」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應避免參與各類型活動，若經勸導仍堅持參與，請主辦單位讓該等對象簽署切結聲明書。

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要訊息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近一週-02/17-02/23 重要訊息

- (一)因應全球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擴大，為及早發現疑似個案及防堵病毒於社區及醫療院所傳播，於 2/16 日啟動加強社區監測方案，監測對象如下：
 1. 14 天內有國外旅遊史(包含新加坡、泰國及日本及其他國家)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且醫師高度懷疑 COVID-19 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
 2. 發燒/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
 3. 「抗生素治療 3 日未好轉且無明確病因」、「群聚事件個案」或「醫護人員」之肺炎個案。
- (二)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個案接觸者須確實遵守居家隔離措施，違反者最高可處 30 萬罰鍰。
- (三)自中港澳入境者，須誠實填寫「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並確實遵守居家檢疫措施，違反者最高可處 15 萬罰鍰。
- (四)環保署將與教育部合作，由各地方環保局負責全國 4,000 所高中(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周邊之公共環境，及寒假期間開放使用之公共空間設施消毒作業，包括川堂、洗手台、廁所、溜滑梯遊樂設施等。
- (五)社區傳播 4 種徵兆。1. 確定病例無法找到感染來源。2. 本地感染個案「遠超過」境外移入個案數量。3. 已經出現持續性的傳播鏈。4. 有廣泛發生(wide spread)的群聚事件。
- (六)為確保寶貴的防疫資源及檢驗量能，民眾不應主動要求檢驗 COVID-19、開立檢驗陰性證明書等。1. 有症狀的人才需要就醫。2. 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接觸史，以利醫師診斷。3. 醫師會依專業判斷是否需要進行篩檢。將資源用在正確

的地方，才能確保更多人的健康及安全。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宣導事項

- (一)學校學生密集，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為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針對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建議在家休息 14 天。
- (二)目前亦屬流感流行季節，指揮中心呼籲，各校應加強學生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並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 (三)近日網路上流傳多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實疫情相關資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蒐證並依法移送警方偵辦中，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 (四)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時，應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勿隨意散播轉傳，以免觸犯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5 款規定。
- (五)健康民眾不需一律戴口罩，請優先讓有慢性病、就醫、陪病、探病需求的民眾購買，並提醒有呼吸道症狀者應戴口罩，有慢性病者外出建議戴口罩，在擁擠通風不良處也建議戴口罩。
- (六)身體健康在戶外運動時都不用戴口罩，戴口罩對象與時機如下：1. 出入醫院者，要戴口罩。2.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要戴口罩。3. 免疫較差者，要戴口罩。4. 近距離、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時，可考慮配戴口罩。
- (七)民眾入境時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應主動通報機場及港口檢疫人員；返國 14 天內如出現上述疑似症狀，可撥打防疫專線 1922 依指示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
- (八)指揮中心更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法定傳染病通報定義如下：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1. 發病前 14 日內去過中國大陸湖北省、廣東省。2. 發病前 14 日內接觸過來自中國大陸湖北省、廣東省之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3. 有肺炎且發病前 14 日內有中港澳旅遊史或居住史。
- (九)「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差在哪裡？
 1. 確定病例的接觸者→居家隔離 14 天；
 2.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居家檢疫 14 天(含自中國轉機者，2/10 起含自港澳轉機者)上述兩種情形，皆須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得外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境或出國。未配合上述防治措施者，將依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3.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或本身為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指揮中心會視實際疫情狀況調整相關防治措施，請民眾依最新版本為主。

